

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漓江路58号6#厂房东以现场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公司3名监事张金霞、田学超、李军军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各项议案，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并认为《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该事项在公司监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